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 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後的最新發展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為打擊財務中介(“中介”)不良手法的問題，於二零一六年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後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現行《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禁止放債人、其僱員和代理人，以及代放債人行事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為處理有公眾關注到有自稱中介的騙徒以詐騙手法誘使借款人經他們向放債人借貸，並以不同名目向借款人收取高昂費用，而另外放債人的廣告往往只鼓吹消費而沒有顧及審慎借貸的需要，故此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即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加強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應對有關不良手法。

3. 我們在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前，曾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見 CB(1)736/15-16(03)號文件)，並在同年八月和十一月先後向委員會發出兩份資料文件(見 CB(1)1158/15-16(01)號及 CB(1)221/16-17(01)號文件)，匯報進度，尤其是為落實施加更嚴格牌照條件的準備情況。

最新情況

4. 為應對上述公眾關注事項，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規定所有放債人在與借款人達成貸款協議前，須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凡貸款申請涉及第三方，該第三方須已獲放債人委任為其中介，而且不會向借款人收取費用(放債人須遵守的相關規定，摘載於附件 A)；
- (b) 把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的資料納入放債人登記冊內，方便擬借款人查核；
- (c) 推行全港宣傳活動，提醒打算向放債人尋求貸款的市民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更有效地保障本身的利益，當中包括(詳細提示信息載於附件 B)：
 - (i) 與中介簽訂協議前，應先查閱放債人登記冊，核實該中介的身分和確認該中介是否已獲相關放債人委任；
 - (ii) 如中介協議要求借款人向中介支付任何名目的費用(例如行政費、手續費或顧問費)，借款人不應簽訂有關協議；以及
 - (iii) 無論中介聲稱是代為保管、改善借款人的信貸記錄，還是以協助借款人購買貨品／服務或投資基金等為由，借款人都不應把任何金錢交予中介；
- (d) 展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由兩家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明愛和東華三院)設立專用電話熱線，協助／輔導有財政困難的人士；以及
- (e) 規定所有放債人在其廣告加入風險提示字句：“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以提醒公眾過度借貸的風險和不應向中介支付任何費用。

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

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人登記冊共有 706 名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的資料，而持牌放債人中，有 239 名(佔總數 13%)有委

任中介。由於放債人的業務運作模式各有不同，並非所有獲委任中介和其放債人都從事與上述公眾關注事項較有直接關係的私人貸款放債業務¹。

實地巡查

6. 公司註冊處在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實地巡查放債人處所，確保放債人遵守上文第 4(a)段所述的新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註冊處進行了 258 次實地巡查，證實當中大部分放債人已按新規定行事。至於小部分沒有完全遵守規定的放債人，公司註冊處已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信要求有關放債人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並按需要安排第二次實地巡查有關處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註冊處已向 38 名放債人發出此類信件。這些跟進行動達到成效，涉事的放債人已採取或已開始採取行動，糾正違規之處。

監察放債人廣告

7. 公司註冊處也一直監察放債人在媒體發布的廣告，以確保他們遵守上文第 4(e)段所述的新規定。如發現違規之處，公司註冊處會發信要求有關放債人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註冊處已向 44 名放債人發出此類信件，他們亦已在指定時間內糾正違規之處。

諮詢服務

8. 香港明愛和東華三院獲政府資助，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展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提供專用電話熱線協助／輔導有財政困難的人士。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首個運作年度，兩條專用電話熱線共接獲約 2 260 個來電。來電者大部分因負債而面對財政困難或精神困擾。兩家機構除按情況向來電者提供初步情緒支援和就如何處理債務問題提供意見外，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把個案轉介轄下相關社會服務單位或其他非政府機構，以便為來電者提供各類輔導服務。約有 160 宗個案的來電者懷疑遇上騙徒或遭不良中介欺騙。這兩家機構已視乎個案性質，按情況建議來電者報警求助。

¹ 當中很多中介是由以企業及商業借貸(例如汽車融資和機器購置)為主要業務的放債人所委任。這些放債人並非從事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

公眾教育及宣傳

9. 政府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陸續推出多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C。此外，警方也通過其“童叟無欺”防騙資訊綜合平台、Facebook 及其他網上渠道，以及籌辦地區活動等，向市民發放相關的防罪資訊。

執法工作

10.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四個月內，警方接獲 85 宗懷疑涉及不良中介的投訴，數目遠較上年同期的 292 宗為少。所有報稱涉及不良中介的投訴個案，都會交由警方刑事調查單位跟進。在接獲的 85 宗投訴個案中，約 40 宗為可進一步調查的個案，現正由警方跟進。

11. 根據過往經驗，涉及不良中介個案的投訴人通常會在案發後一段時間才作出舉報。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特別留意新規管措施推行後發生的個案，以了解不良中介手法有否轉變。

12. 另一方面，警方在最近兩年採取多項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拘捕約 760 人。在兩宗案件中，被捕人已被落案起訴，案件已訂於今年稍後時間審理。

下一步工作

13. 公司註冊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放債人遵守新規定的情況，警方也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我們會與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兩家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留意諮詢服務來電者的關注事項，並會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展開全港宣傳活動後，持續在未來數月推出更多公眾教育及宣傳措施，包括：

- (a) 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外展示大型標貼；
- (b)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九月結算周期的水費單夾附宣傳單張；
以及
- (c) 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與消費者委員會合辦公眾教育活動，向年輕人推廣負責任借貸的信息。

14. 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開始檢討新的規管措施。我們會審視新措施推行後首六個月的運作數據及相關資料，包括投訴和執法數據、放債人合規情況，以及不良中介的犯案手法是否有變等。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也會按需要與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業界組織進行交流。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完結前取得檢討所需的數據和資料，並在二零一七年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年初前得出初步檢討結果和意見，以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推出任何新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放債人須遵守的相關新規定
(請參閱正文第 4(a)段)**

1. 在達成貸款協議前，放債人須要求擬借款人述明有否就申請該筆貸款或與申請該筆貸款有關連的事宜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並須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借款人的回覆。
2. 如借款人的回覆為“有”，放債人須向借款人索取有關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和地址，把有關資料記錄在貸款協議內，並在貸款協議內述明放債人與該第三方的關係。
3. 如貸款申請涉及第三方，放債人只可在特定情況才可批出貸款，當中包括：
 - (a) 該第三方已獲放債人委任為其中介，該項委任亦已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申報和載列於可供公眾查閱的放債人登記冊內；
 - (b) 該中介不曾向借款人收取費用，或要求借款人向任何人支付費用(無論是否聲稱是為購買貨品或服務)；以及
 - (c) 該借款人已向放債人提供一份中介協議副本。

給市民的提示信息(請參閱正文第 4(c)段)

公眾打算向放債人尋求貸款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更有效地保障本身的利益，包括：

- (a) 申請貸款前，仔細考慮本身的還款能力；
- (b) 仔細考慮是否確實需要透過中介而非直接向放債人申請貸款；
- (c) 如認為有需要使用中介，在與該中介訂立或簽訂協議前，應：
 - i. 要求該中介指明會與哪些放債人接洽，以協助借款人申請貸款；以及
 - ii. 查閱放債人登記冊(例如登入網頁 www.cr.gov.hk/mlr)，核實該中介的身分和確定該中介是否已獲相關放債人委任；
- (d) 不要與並未登記為已獲有關放債人委任的人士簽訂任何協議(無論有關協議是以中介協議、顧問協議或貸款申請轉介協議等形式擬定)；
- (e) 如有人聲稱是某放債人委任的中介，但並未登記為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應立即終止與該人的交易和報警；
- (f) 與中介簽訂協議前：
 - i. 應核對並確保協議所載列的中介的姓名／名稱與獲聘用的中介相同，以及放債人登記冊已顯示該中介獲有關放債人委任。如有疑問，應直接向有關放債人查詢。放債人查詢熱線載列於放債人登記冊(可登入網頁 www.cr.gov.hk/mlr 查閱)；
 - ii. 仔細核實中介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特別是如果當中包含任何要求借款人須支付費用或把款項交給中介或任何其他人的條款，則不應簽署有關協議。為免在簽署協議後

出現爭議，如協議包含費用條目，應確保已註明會收取“零”費用，而非把有關條目留空；以及

- iii. 獲該中介確認在簽署中介協議後會提供該協議的副本；
- (g) 一般而言，中介只會要求借款人簽署一份中介協議。如借款人被要求簽署多於一份協議，應特別小心及仔細核實所有協議均沒有包含收費條款；
- (h) 核實中介向他們提供的中介協議副本，以確保副本內容與他們所簽訂的協議相同；
- (i) 與放債人簽訂貸款協議前：
 - i. 向放債人表明有關中介的身分，以及提供中介協議副本予放債人作夾附於貸款協議之用；
 - ii. 仔細核實貸款協議是否已正確記錄有關中介的資料；以及
 - iii. 仔細核實貸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確保在簽署協議前已清楚明白當中細節；
- (j) 當放債人按額外牌照條件的規定，以書面或視像或錄音方式記錄其向借款人解釋協議內容時，借款人應予以配合；
- (k) 如需以資助房屋作為貸款抵押，應確保已獲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已獲得由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以及
- (l) 借款人如須就貸款申請提供物業契據：
 - i. 應清楚了解對方會如何處置該契據；
 - ii. 應在簽訂任何協議前，仔細考慮清楚是否確實需要把物業抵押或轉按；
 - iii. 應清楚了解拖欠還款可能造成的後果，例如用作押記的物業或會被接管和出售；以及

- iv. 不應將任何金錢或部分貸款交給中介或中介指定的其他人(無論該筆款項被稱為保證金或用作改善信貸記錄之用)。

**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推行的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請參閱正文第 9 段)**

1. 分發資料小冊子和海報：已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放債人、銀行、業主立案法團、政府大樓、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等途徑派發小冊子和海報，亦已在巴士站和港鐵站展示海報。
2. 在電視和電台分別播放宣傳短片／聲帶，及已在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升降機大堂的電視及在專營巴士上播放宣傳短片。
3. 在差餉物業估價署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帳單的信封印上忠告句語。
4.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年中，在全港 18 區指定位置展示路旁宣傳橫額；
5. 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安排流動理財教育車穿梭全港各區，推廣妥善理債和審慎借貸的信息；和支持該中心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舉辦“香港理財月”，通過一系列理財教育活動，向公眾提供包括有關理債的工具及建議等資訊。
6. 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分別於去年三月和今年二月在《選擇》月刊刊載兩篇文章，提醒市民借貸時需要留意的事項(例如要提防不良中介陷阱)，以及闡述更嚴格牌照條件的內容。